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婧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昱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婧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范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2.联系电话：0351-7773587

3.传真号码：0351-7773591

4.电子邮箱：sxlq000755@163.com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赵婧楠 女，1987年11月生，汉族，山西应县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业务主管，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

赵婧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范辉 男，1982年2月生，汉族，山西临猗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部长，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建设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范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040股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

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